鹤城区森林公安分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基金收支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鹤城区森林公安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调和督促查处森林刑事案件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点的野生动植重大案件。

二、机构设置

（一）鹤城区森林公安分局是全额拔款行政单位，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内设4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工室、法制股、刑侦治安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森林公安分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森林公安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鹤城区森林公安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次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总表共8张，分别是《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表格及详细数据附后。(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鹤城区森林公安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319.95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8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根据需要，相关经费减少。

支出为348.88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3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增加。

年初结转结余34.9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6.07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319.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19.9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财政拨款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34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88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财政拨款决算收入319.95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8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根据需要，相关经费减少。

支出为348.88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3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48.88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比上年增加3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8.88万元占总支出的100%，比上年增加34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工资福利经费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4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8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是319.95万元。基本支出319.9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是348.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是250.9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97.9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是30万元，决算为4.57万元。年初预算是根据原纪委往年度审批的金额逐年递减做的。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是4.57万元，较上年比较减少13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30万元，决算数为4.57万元，完成预算的15.23%。其中：

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为5万元、决算数为4.34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及维修。公务接待费年预算数为25万元、决算数为0.22万元，接待批次4次，接待人数30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森林公安分局森林执法与监督，建立良好执法环境。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0.46万元，减少34%。主要原因是：2018年相关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